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董淑妃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拆除無線電台基地台（本院115年簡上字第96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5年簡上字第96號請求拆除無線電台基地台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
- 二、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請求交付115年簡上字第96號於115年7月1日準備程序期日之錄音光碟，以對照筆錄與庭審內容是否一致等語。
-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分別

01 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5年簡上字第9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03 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本件聲請合於上開
04 期限之規定，聲請人陳明係為期明瞭比對筆錄正確性而為本
05 件聲請，可認其聲請係主張及維護聲請人之法律上利益所必
06 要，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
07 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
08 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
10 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前揭
11 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項規定，由行
12 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
13 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併特予裁示以促注意遵守，附
14 此敘明。

15 五、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16 第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施介元

19 法官 陳品謙

20 法官 俞亦軒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林芳聿